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 年 9 月 16 日　第18号　（总号:264）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的通知 ……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 (28)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公立医院价格相关数据指标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 (4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16, 2016 **No.** 18 **Serial No.** 264 **Semimonthly**

* *

CONTENTS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leaning up and Regulat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Related to Appl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 (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National Fitness Program(2016—2020) ..... (1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forming the Drug and Medical Device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 (1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Fifth Bat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 Provincial Level .....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ppraisal of the Water Quality at Cross Sections of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Outline for Improving People's Scientific Literacy(2016—2020) ..... (2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rice Bureau on Establishing the Statistical Report System on Price Related Data Indexes of Public Hospitals ..... (40)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鄂政发〔2016〕3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简化整合我省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下简称“放、管、服”）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重要意义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既是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减轻投资成本的重要内容，也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集中精力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把握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的65项报建审批事项，涉及我省的有56项，其中保留27项，整合22项为8项；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另根据我省地方性法规设立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4项。清理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调整为39项。

（一）保留31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5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5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4项：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水利部门3项：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环境保护部门1项：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

气象部门2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发展改革部门2项：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节能审查意见。

公安部门1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民航部门1项：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宗教部门1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移民管理机构 1 项：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人民防空部门 2 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地震管理部门 3 项：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二）整合 22 项为 8 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项整合为 4 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 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 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 项。

水利部门 6 项整合为 2 项：一是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项；二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 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 项。

文化部门 3 项整合为 1 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3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 项。

林业部门 2 项整合为 1 项：将“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2 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核）”1 项。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 2 项。

军队有关部门 2 项：贯彻国防要求、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5 项。

安全监管部门 2 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国土资源部门 1 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气象部门 1 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地震部门 1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明确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对清理规范的投资项目报建事项逐项制定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并对涉及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取消调整后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省审改办负责做好省级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解决好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清理规范的统筹指导，抓紧会同有关部门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优化完善湖北省投资项目联审平台流程和

功能。

（二）抓紧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对保留的报建审批事项逐项对接，对归为其他行政职权类别的及时调整，对确属本地本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要及时增加，确保全部纳入本地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对取消调整的报建审批事项，要认真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整合后的相关流程和审批手续，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按照“依法保留、应减必减、大力整合”的原则，简化整合报建审批事项材料，研究提出材料标准样本，为项目申请人提供便利。

（三）加强衔接指导。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大对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监督，抓紧梳理权力清单。各地、各部门利用网站、杂志、报刊等媒介加强对清理规范工作的宣传，使有关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有关政策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情况请于 8 月 31 日前报本地审改办，并提请调整修改本地本部门报建审批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做好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工作。

附件：湖北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湖北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部门	备　　注
一、保留事项（31 项）					
1	省住建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省住建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省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省住建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住建厅	
5	省住建厅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	省、市、县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部门	备　　注
6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修订）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省、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9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省、市航道管理机构	
1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1	省国土资源厅	农用地转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省、市（州）政府	
12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征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省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部门	备　注
13	省国土资源厅	供地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4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省国土资源厅	
15	省水利厅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16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2005 年 7 月 8 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 号)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省环保厅	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9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	省气象局	
20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省、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21	省发展改革委	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省发展改革委	
22	省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1 号)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部门	备　　注
23	省公安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2012 年 7 月 17 日予以修改）	市、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24	中国民航湖北安全监管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3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	
25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	省、市、县宗教事务部门	
26	省移民局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省移民局	
27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8	省人防办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 年 3 月 31 日修订）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政府令第 358 号）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 号）	省、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取消“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29	省地震局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7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通过）	省、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30	省地震局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9 号） 《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省、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部门	备　注
31	省地震局	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 年 9 月 29 日通过）	省、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二、整合事项（22 项整合为 8 项）					
1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1 至 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2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3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4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5	省住建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5 至 6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6	省住建厅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7	省住建厅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市、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县人民政府	7 至 9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8	省住建厅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市、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9	省住建厅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市、县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10	省住建厅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市、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0至11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1	省住建厅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市、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12	省水利厅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省、市、县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12至15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3	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省、市、县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省、市、县河道主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	省水利厅	
16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16至17项合并为“取水许可”。
1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省文化厅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省、市文物主管部门	18至20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9	省文化厅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省、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部门	备　　注
20	省文化厅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	省文化厅	
21	省林业厅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1 至 22 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核)”。
22	省林业厅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	省林业厅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2 项）					
1	军队有关部门	贯彻国防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		
2	军队有关部门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298 号)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 项）					
1	省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	省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3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部门	备　　注
4	省气象局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5	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鄂政发〔2016〕3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依法治体，破难题、解瓶颈、补短板，推进健康关口前移，为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初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湖北特色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群众体育放手发展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身意识，稳步增加参与体育锻炼人数，提高全民健康素质。每

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2900万，其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900万；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种类齐全，人均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行政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15分钟城市社区健身圈基本形成；健全全民健身组织，县（市、区）体育单项协会数量平均达到15个以上，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人数达到13万人以上；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达标率稳定在90%左右，市（州）和部分县（市、区）形成一个在全省或全国有影响力的一个以上品牌赛事（活动）。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650亿元，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新动力源。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康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营造以参加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健全心智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传播体育文化，弘扬体育精神。建立与省内主流新闻媒体融合发展平台，以举办赛事（活动）为抓手，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宣传全民健身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递社会正能量。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提升国家软实力方面独特的价值和作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二）支持引导群众体育设施多元发展，增加人均场地面积。推动户外体育设施建设，促进绿色项目发展。发挥我省自然条件的优势，建设以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登山步道、绿道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户外基地。加强对城市公园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公园体育化”。每年命名一批全民健身户外休闲示范基地。支持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建设全民健身汽车露营营地，打造点面结合、纵横交错、辐射省内、外联周边的2小时全民健身汽车露营营地圈。每年命名一批全民健身汽车露营示范营地。

加强农村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实施体育精准扶贫工程，支持贫困县体育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体育健身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所有县（市、区）有两片以上社会标准足球场、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有游泳馆（池），80%的乡镇有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有计划更新户外健身器材。

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建立15分钟健身圈。在社区建设一批多功能运动场。新建居民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和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设施。

进一步盘活健身设施存量资源，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继续推进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面向公众开放试点工作，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并设置明显标示。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强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门球场、草坪网球场等老年人健身设施，80%的县（市、区）有老年人健身活动中心，所有社区和行政村有一处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场地或器材，提倡有条件的社区和行政村发展适合老年人的多种健身场地设施。每年命

名一批老年人健身示范活动中心。

（三）放手支持引导群众体育组织加快发展，推进体育组织社会化进程。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建设，健全全民健身基本组织。发挥各级体育总会枢纽性的作用，带动各级各类单项和人群体育组织的发展。已成立单项协会和人群协会的要进一步扶持壮大，对条件成熟的体育协会逐步推进与行政脱钩。支持有群众基础的项目成立单项和人群协会。每年命名一批全民健身示范协会。

重视新型体育组织的发展，壮大全民健身网络体育组织。推进“互联网＋体育”的发展模式，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网络体育组织健康发展。鼓励、引导公民加入互联网健身组织。每年命名一批全民健身活动示范传播平台。加强全民健身站点建设，发展全民健身基层组织。加强全民健身站点和健身气功站点建设，鼓励各地对健身站点试行经费补贴制度，扶持健身站点可持续发展，规范健身站点的管理。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提供科学健身服务。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社区，继续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0 人，以健身项目培训为重点，培养高水平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进厂矿、进机关、进军营活动，带动更多人群加入科学健身行列。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引领作用。每年树立一批社会体育指导员标兵。

（四）支持引导群众体育活动深入开展，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举办省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惠民工程。以举办湖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为抓手，引导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使举办体育赛事的成果惠及更多的群众。

大力发展篮球、排球、足球项目，夯实“三大球”发展基础。实施“振兴三大球”计划，实现篮球、排球、足球振兴的梦想。加大对“三大球”教练员、裁判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重点推进足球运动的发展，在全省广泛开展“我爱足球”赛事活动。大力扶持各级各类足球单项协会和足球俱乐部的发展。每年命名一批社会“三大球”示范俱乐部（球队）。

丰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稳步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大力发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自行车、轮滑、气排球、健身跑、健步走、棋牌、健身舞（体育舞蹈、广场舞、排舞）、漂流、户外徒步、登山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传承弘扬武术（太极拳、剑）、健身气功、龙舟、舞龙舞狮、摆手舞等传统、民间体育项目。每年命名一批全民健身活动基层示范站点（文体站）。

统筹兼顾，促进各类人群体育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深入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和阳光体育科学健身校园行活动，积极塑造青少年体育活动竞赛品牌。健全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有力打造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精品工程，继续开展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创建活动，全面提升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发展水平，大力推进以各级体校为载体，集活动阵地、学校、社区一体化的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各级各项目体育协会普遍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科学化取得积极进展，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状况抽样调查制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体育骨干和竞技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奠定坚实基础。关注弱势群体，为农民、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职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供均等的公共服务。各类公共体育设施要全面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符合无障碍标准。

跨界融合，培育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品牌。

鼓励举办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和引领示范作用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品牌以及省内、跨区域性的单项和综合赛事（活动），支持各行业开展体育精品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等行业的跨界融合。每年命名一批全民健身休闲精品赛事（活动）。

（五）加强全民健身指导，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和方法。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适时掌握我省国民体质状况，提出应对措施。加强体质测试站点建设，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省、市、县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重点加强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重视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健身指导人才队伍。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保持与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和行业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良性互动局面。

（六）加快体育休闲业发展，提高全民健身消费水平。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精神，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推动健身休闲行业通过连锁加盟和兼并重组方式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户外运动基地、汽车露营地、徒步骑行驿站等户外运动设施。积极申办和承办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开发体育赛事资源，精心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加强体育技能培训，优先发展体育基础设施、户外运动休闲、体育旅游等重点项目。加强策划储备，把符合条件的全民健身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支持全民健身行业的重点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多种形式兼并重组，整合价值链和产业链。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发展群众体育的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主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机构，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度设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调动工作。要制订好本地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切实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范围，把政府支持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湖北篇的实施。

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各级部门要按照放手发展群众体育工作,思路和工作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为《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综合评估工作，并依据《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参与居民住宅小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竣工验收。各级发改、住建、国土部门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养老、旅游等行业的融合发展，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完善督查和奖惩机制。加强对《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的督查。各级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工作委员会要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检查督导实施情况。按照《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和相关规定，对全民健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适时进行表彰，对未落实到位的对照政府责任清单进行问责。

（二）强化供给侧结构改革，丰富全民健身综合性保障。加大财政投入。省对县（市、区）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全

民健身财政经费的投入。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

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按政策规定的比例税前扣除。

强化全民健身的政策和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学习、宣传、贯彻体育法律、法规的力度，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确保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安全。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加快全民健身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省内主流媒体要运用多种宣传手段，传播体育文化。做好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纠纷预防与矛盾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三）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估制度和评价体系。建立全民健身科学评价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湖北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中，将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保障内容加以落实。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各地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完善全民健身评估制度。采用多层级、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专项评估。定期反映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工程职责落实情况、财政资金保障情况、基本公共服务达标水平等情况。到2020年，各地要对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6〕3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和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建设，使我省审评审批能力和质量达到国内一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

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增强我省药品医疗器械核心竞争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评审批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科学高效的审评审批体系。按照国内一流、中部领先的标准，加强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审评能力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健全审评审批机制，建立与国家水平接轨的技术指导原则和标准。科学配置审评审批资源，对不同类别产品、不同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实行分级分类审评审批，使批准上市的医疗器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完善地方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标准体系，健全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制度。

（二）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引导和督促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鼓励省内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平台，给予政策和技术指导，同时设立受理审查绿色通道，对企业的申请实行随报随审，快速办理。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其药品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

（三）鼓励研制创新型药品医疗器械。建立提前介入机制，靠前服务，对创新型药品医疗器械给予全方位政策和技术指导。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专项的药品，转移到省内生产的创新药和儿童用药，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药，以及拥有产品核心技术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四）督促申请人落实主体责任。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提出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全部申报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审评审批部门要加强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交流，督促申请人依法依规开展产品研发和注册申报工作。审评审批过程中，申请人应主动回应审评审批人员提出的问题，需进一步完善资料的应及时补充提供。

（五）提高药品审评审批效能。落实国家药品与药包材、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简化工作程序，将药品、药包材、药用辅料单独申报审查改为一并申报审查。督导申请人做好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或下放的药品审评审批事权，建立制度机制，完善标准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集团内品种结构调整等类型的药品技术转让，优化企业产品结构，盘活闲置技术资源。

（六）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依法依规履行药品再注册审批职责。对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国产药品，不予再注册，批准文号到期后提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予以注销。建立全省药品再注册品种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

（七）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监管。支持境外未上市新药经批准后在境内同步开展临床试验。指导省内临床试验机构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监管，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的责任。

（八）严肃查处注册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对申请人在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中，提供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数据、临床试验结果等情形的，依法严惩重处，对其注册申请不予批准，已批准的予以撤销，并纳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对出具虚假试验结果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提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取消其认证资格，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九）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

向社会公布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清单及法律依据、审批要求和办理时限，公开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检验检测的程序和要求。向申请人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进度和结果。加强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将审评审批信息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务网站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按照改革任务履行部门职责，密切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强化队伍建设。组建审评和核查专业化队伍，推动审评业务能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面向社会招聘专业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其工资和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首席专业岗位制度，科学设置体现技术审评、核查等特点的岗位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等，按岗聘用人员。探索委托符合条件的审评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家授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药物安全性评价等技术性审评工作。审评审批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三）落实优惠政策。对我省重大创新型药品医疗器械，省直有关部门应发挥职能作用，给予政策激励支持。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在国家政策框架内予以倾斜，促进药品质量提高和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的药品注册费、药品保护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暂停征收。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鄂政发〔2016〕3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5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8项）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民族精神，维护文化多样性，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7日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3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民间文学（4 项）	
317	Ⅰ—46	大禹治水传说	武汉市汉阳区
318	Ⅰ—47	长乐坪民间故事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319	Ⅰ—48	陈细怪传说	蕲春县
320	Ⅰ—49	神农架野人传说	神农架林区
		传统音乐（2 项）	
321	Ⅱ—59	古琴艺术	武汉市武昌区
322	Ⅱ—60	打火炮	神农架林区
		传统舞蹈（2 项）	
323	Ⅲ—30	海马	潜江市
324	Ⅲ—31	旱船	孝昌县
		传统戏剧（1 项）	
325	Ⅳ—29	木偶戏（武汉杖头木偶戏）	武汉市
		曲艺（5 项）	
326	Ⅴ—33	襄河道坠子	襄阳市
327	Ⅴ—34	莲花落	天门市
328	Ⅴ—35	竹琴	利川市
329	Ⅴ—36	武汉相声	武汉市
330	Ⅴ—37	讲书锣鼓	鹤峰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 项）	
331	Ⅵ—11	太乙金刚拳	仙桃市
332	Ⅵ—12	鱼门拳	潜江市
333	Ⅵ—13	孔门拳	大冶市
		传统美术（2 项）	
334	Ⅶ—26	玉雕（老河口玉雕）	老河口市

335	Ⅶ—27	面花（潜江面塑）	潜江市
		传统技艺（12 项）	
336	Ⅷ—53	盐蛋制作技艺（沙湖盐蛋制作技艺）	仙桃市
337	Ⅷ—54	卤菜制作技艺（毛嘴卤鸡制作技艺）	仙桃市
338	Ⅷ—55	传统鱼类菜肴制作技艺（笔架鱼肚制作技艺）	石首市
339	Ⅷ—56	红茶制作技艺（杨芳林瑶山红茶制作技艺）	通山县
340	Ⅷ—57	传统米食制作技艺（潜江煲米茶制作技艺）	潜江市
341	Ⅷ—58	制秤技艺（江氏秤制作技艺）	武汉市新洲区
342	Ⅷ—59	制伞技艺（苏恒泰油纸伞制作技艺）	武汉市硚口区
343	Ⅷ—60	彩扎（天门纸花制作技艺）	天门市
344	Ⅷ—61	青铜器制作技艺（青铜镜修复及复制技艺、青铜编钟制作技艺）	鄂州市、随州市曾都区
345	Ⅷ—62	制漆技艺（坝漆制作技艺）	利川市
346	Ⅷ—63	装裱修复技艺（古籍修复技艺）	武汉市
347	Ⅷ—64	楚简制作技艺	荆州市
		传统医药（2 项）	
348	Ⅸ—16	传统中医药文化（叶开泰传统中医药文化）	武汉市
349	Ⅸ—17	中医诊疗法（牛皮癣诊疗法）	宜昌市伍家岗区
		民俗（2 项）	
350	Ⅹ—23	元宵节（房县火龙、通城赛锣赛亮、肖港抢故事）	房县、通城县、孝感市孝南区
351	Ⅹ—24	吊锅习俗（麻城东山吊锅、罗田吊锅）	麻城市、罗田县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28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民间文学（2 项）	
8	Ⅰ—8	禅宗祖师传说	武穴市
185	Ⅰ—26	三国传说（石首三国传说）	石首市

		传统音乐（1 项）	
210	Ⅱ—51	吹打乐（天门吹打乐、坪坝营镇唢呐）	天门市、咸丰县
		传统舞蹈（2 项）	
119	Ⅲ—16	龙舞（王贵武龙灯、上津火龙）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郧西县
213	Ⅲ—24	狮舞（巴河天狮舞）	浠水县
		传统戏剧（5 项）	
52	Ⅳ—2	荆河戏	石首市
125	Ⅳ—17	皮影戏（麻城皮影戏、红安皮影戏、巴东皮影戏、郧阳皮影戏）	麻城市、红安县、巴东县、十堰市郧阳区
175	Ⅳ—21	汉剧	湖北省戏曲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76	Ⅳ—22	楚剧	武汉市
178	Ⅳ—24	黄梅戏	湖北省戏曲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美术（5 项）	
85	Ⅶ—5	剪纸（南漳剪纸）	南漳县
225	Ⅶ—12	木雕（武汉木雕、黄杨木雕、利川木雕）	武汉市江岸区、谷城县、利川市
289	Ⅶ—20	竹雕（咸安竹雕、通山竹雕）	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县
290	Ⅶ—21	竹编（宣恩竹编）	宣恩县
291	Ⅶ—22	神像雕塑工艺（麻洋神像雕塑）	天门市
		传统技艺（10 项）	
142	Ⅷ—6	传统棉纺织技艺（枣阳粗布制作技艺）	枣阳市
146	Ⅷ—10	楚式漆器髹饰技艺	湖北省博物馆、随州市曾都区
151	Ⅷ—15	酱菜制作技艺（白花菜制作技艺）	京山县
233	Ⅷ—23	传统榨油技艺（阳新榨油技艺、郧阳榨油技艺）	阳新县、十堰市郧阳区
234	Ⅷ—24	糕点制作技艺（扬子江传统糕点制作技艺、东坡饼制作技艺、八角雪枣制作技艺）	武汉市武昌区、黄冈市、荆门市东宝区
236	Ⅷ—26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枝江酒酿造技艺）	枝江市
237	Ⅷ—27	绿茶制作技艺（栾师傅制茶技艺、团黄贡茶制作技艺）	宜昌市夷陵区、英山县

247	Ⅷ—37	蒸菜制作技艺（竹溪蒸盆制作技艺）	竹溪县
297	Ⅷ—42	米酒制作技艺（枣阳黄酒制作技艺）	枣阳市
301	Ⅷ—46	黑茶制作技艺（长盛川青砖茶制作技艺）	宜昌市伍家岗区
		传统医药（2项）	
309	Ⅸ—13	中医正骨疗法（老四知堂郑氏正骨疗法）	武汉市硚口区
311	Ⅸ—15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七星镇痛膏制作技艺）	襄阳市襄城区
		民俗（1项）	
257	Ⅹ—14	庙会（木兰庙会）	武汉市黄陂区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6〕4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长江大保护工作，加强我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保护管理，促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湖北省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试行）进行修改完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跨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行政区域的河流跨界（含主要河口）断面的水质考核管理。

对跨县及县级行政区域的河流跨界断面的水质考核办法，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第三条 跨界断面水质保护管理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水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

担相应责任。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保护力度，不断改善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坏。

第四条 跨界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指标主要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实施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工作，并具体负责组织考核断面设置、水质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等工作。

第七条 设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考核断面，采用经省环境保护厅核准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该断面当月水质监测结果。未设自动监测站的考核断面，由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人工监测，每月1次。

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由省环境保护厅按月进行通报。

第八条 跨界断面水质实行按月监测评估、按年度进行考核。单次监测的全部考核指标达到该断面水质目标时，视为达标。单次监测评估结果劣于该断面水质目标时，将超标的考核指标浓度与入境（对照）断面对比，若超标的考核指标浓度均下降或保持不变，视为达标；若其中任一指标浓度上升，视为不达标。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跨界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在90%及以上的，确定为优秀；跨界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在70%（含）至90%的，确定为合格；跨界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在70%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

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或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跨界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于跨界断面水质年度考核全部为优秀等次的地方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存在断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地方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该地方政府有关负责人，相关地方政府要在3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第十一条 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挂钩。跨界断面考核为不合格的，从下一年度开始，对与该跨界断面相关的市（州）或县（市、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限批（民生项目和节能减排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任期内出境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水污染问题突出、发生严重水污染事件的，要依规追究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对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在污染严重、跨界纠纷突出的地方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对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变好的地方给予奖励，对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变差的地方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3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及水质考核表

附件

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及水质考核表

编　号	被考核行政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备　注
1	武汉市	长江	对照断面	纱帽	Ⅲ	
			考核断面	牛家村	Ⅲ	
2		汉江	对照断面	新沟	Ⅲ	
			考核断面	龙王庙	Ⅲ	河口断面
3		举水	对照断面	郭玉	Ⅲ	
			考核断面	沐家泾	Ⅲ	河口断面
4		滠水	对照断面	北门港（河口）	Ⅲ	
			考核断面	滠口	Ⅲ	河口断面
5		倒水	对照断面	冯集	Ⅲ	
			考核断面	龙口	Ⅲ	河口断面
6		金水	对照断面	新河口	Ⅲ	
			考核断面	金水闸	Ⅲ	河口断面
7		溳水（府河）	对照断面	上涝河村（太平沙）	Ⅴ	
			考核断面	朱家河口	氨氮≤4mg/L，其它指标为Ⅴ类	河口断面
8		通顺河	对照断面	挖沟泵站	Ⅴ	
			对照断面	港洲村	Ⅴ	
			考核断面	黄陵大桥	Ⅴ	河口断面
9	黄石市	长江	对照断面	三峡（右）	Ⅲ	
			考核断面	上巢村	Ⅲ	新增考核断面
10		高桥河	对照断面	龙潭村	Ⅲ	
			考核断面	港口桥	Ⅲ	
11		富水	对照断面	富水镇	Ⅲ	
			考核断面	富池闸	Ⅲ	河口断面
12	十堰市	汉江	对照断面	羊尾（省界）	Ⅱ	
			考核断面	沈湾	Ⅱ	
13		南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马兰河口	Ⅱ	
14	襄阳市	汉江	对照断面	沈湾	Ⅱ	
			考核断面	转斗	Ⅱ	
15		沮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马渡河	Ⅱ	

编　号	被考核行政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备　注
16	宜昌市	长江	对照断面	黄腊石	Ⅲ	
			考核断面	砖瓦厂	Ⅲ	
17		清江	对照断面	桅杆坪	Ⅱ	
			考核断面	清江大桥	Ⅱ	河口断面
18		香溪河	对照断面	木鱼镇	Ⅱ	
			考核断面	泗湘溪	Ⅲ	河口断面，非回水区监测
19		黄柏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黄柏河大桥	Ⅲ	河口断面
20		茅坪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万家坝	Ⅲ	河口断面
21		沮漳河	对照断面	马渡河	Ⅱ	
				白石港	Ⅱ	
			考核断面	草埠湖	Ⅲ	
22			对照断面	草埠湖	Ⅲ	
			考核断面	荆州河口	Ⅳ	河口断面，共同考核宜昌和荆州
23	荆州市	长江	对照断面	砖瓦厂	Ⅲ	
			考核断面	纱帽（左）	Ⅲ	新增考核断面
24		东荆河	对照断面	新刘家台	Ⅲ	
			考核断面	姚嘴王岭村	Ⅱ	
25			对照断面	姚嘴王岭村	Ⅱ	
			考核断面	汉洪大桥	Ⅲ	河口断面，共同考核荆州和仙桃
26		四湖总干渠	对照断面	丫角桥	Ⅲ	
			考核断面	运粮湖同心队	氨氮≤3.5mg/L，总磷≤0.5mg/L，其它指标为Ⅴ类	
27			对照断面	新河村	氨氮≤3mg/L，其它指标为Ⅴ类	
			考核断面	新滩	Ⅲ	河口断面
28		沮漳河	对照断面	草埠湖	Ⅲ	
			考核断面	荆州河口	Ⅳ	河口断面，共同考核宜昌和荆州
29	荆门市	汉江	对照断面	转斗	Ⅱ	
			考核断面	罗汉闸	Ⅱ	
30		天门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拖市	Ⅲ	
31		大富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田店泵站	Ⅲ	
32		漳河	对照断面	—		
			考核断面	白石港	Ⅱ	新增考核断面

编　号	被考核行政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备　注
33	鄂州市	长江	对照断面	牛家村（右）	Ⅲ	
			考核断面	三峡（右）	Ⅲ	
34		长港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樊口	Ⅲ	河口断面
35	孝感市	汉江	对照断面	石剅	Ⅱ	
			考核断面	新沟	Ⅲ	
36		溳水（府河）	对照断面	广水平林	Ⅲ	
				孝昌王店	Ⅲ	
			考核断面	上涝河村（太平沙）	Ⅴ	
37		澴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北门港（河口）	Ⅲ	
38		汉北河	对照断面	垌冢桥	Ⅲ	
				田店泵站	Ⅲ	
			考核断面	新沟闸	Ⅲ	
39	黄冈市	长江	对照断面	牛家村（左）	Ⅲ	
			考核断面	白沙洲	Ⅲ	新增考核断面
40		倒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冯集	Ⅲ	
41		巴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巴河镇河口	Ⅲ	河口断面
42		蕲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西河驿	Ⅲ	河口断面
43		浠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兰溪大桥	Ⅲ	河口断面
44		举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郭玉	Ⅲ	
45	咸宁市	长江	对照断面	黄盖湖镇（右）	Ⅲ	
			考核断面	纱帽（右）	Ⅲ	新增考核断面
46	咸宁市	高桥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龙潭村	Ⅲ	
47		富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富水镇	Ⅲ	
48		陆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陆溪口	Ⅲ	河口断面
49	随州市	澴水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孝昌王店	Ⅲ	
50		溳水（府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广水平林	Ⅲ	

编　号	被考核行政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备　注
51	恩施州	长江	对照断面	巫峡口（省界）	Ⅱ	
			考核断面	黄腊石	Ⅲ	
52		清江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桅杆坪	Ⅱ	
53		神农溪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神农洞	Ⅲ	河口断面，非回水区监测
54	仙桃市	汉江	对照断面	黄家村（右）	Ⅱ	
			考核断面	石剅（右）	Ⅱ	
55		通顺河	对照断面	郑场游潭村	Ⅳ	
			考核断面	港洲村	Ⅴ	
56			对照断面	郑场游潭村	Ⅳ	
			考核断面	挖沟泵站	Ⅴ	新增考核断面
57		东荆河	对照断面	姚嘴王岭村	Ⅱ	
			考核断面	汉洪大桥	Ⅲ	河口断面，考核荆州和仙桃
58	天门市	汉江	对照断面	罗汉闸（左）	Ⅱ	
			考核断面	石剅（左）	Ⅱ	
59		天门河	对照断面	拖市	Ⅲ	
			考核断面	汉川新堰	Ⅲ	
60		汉北河	对照断面	拖市	Ⅲ	
			考核断面	垌冢桥	Ⅲ	
61	潜江市	四湖总干渠	对照断面	运粮湖同心队	氨氮≤3.5mg/L，总磷≤0.5mg/L，其它指标为Ⅴ类	
			考核断面	新河村	氨氮≤3mg/L，其它指标为Ⅴ类	
62	潜江市	东荆河	对照断面	谢湾闸	Ⅱ	
			考核断面	新刘家台	Ⅲ	
63		通顺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郑场游潭村	Ⅳ	
64	神农架林区	南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阳日湾	Ⅲ	
65		香溪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木鱼镇	Ⅱ	

注：考核断面总数为 63 个，其中东荆河河口汉洪大桥断面分别考核荆州和仙桃，沮漳河河口断面分别考核宜昌和荆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6〕4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要求，为实现2020年湖北省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湖北省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科学素质纲要》以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我省各地各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推进，带动了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科技教育与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科技传播能力显著增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大联合大协作的措施进一步完善，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201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5.47%，较2010年的3.11%提高了2.36个百分点，达到了国家提出的在“十二五”末实现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5%的目标，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各地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

平衡，不能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创新型湖北的需要。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民、城镇新居民、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青少年科技教育有待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激励机制不完善，市场配置科普资源的作用发挥不够。“十三五”时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五个湖北”、打造“战略支点”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注入发展新动能，助力创新型湖北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目标

（一）指导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继承创新、拓展提升，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全面跨越，推动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激发大众创业创新的热情和潜力，为创新驱动发展、为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二）目标。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型湖北建设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共科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0%，超过国家下达我省8.69—9.76%的目标任务。

——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推动依靠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学习实践能力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及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农民和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生产生活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公民科学素质有明显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基本完善，社区科普益民服务机制逐步建立，科普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进展，科普产业快速发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社会动员、监测评估等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各方面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科技教育水平大幅提升。

——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大学生

创新创造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的能力。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

——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2. 措施。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和科技教育内容，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增强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继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加快推动绿色学校创建等活动。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技教育。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系统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积极组织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为青年提供将科技创意转化为实际成果的渠道、平台。

——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非正规教育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正规与非正规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红领巾科技小社团、“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尊重自然、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的科技教育资源，积极参加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求真科学营等活动。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体育科学健身和科技体育进校园工作，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的模式，推动实现科技教育活动在所有中小学全覆盖。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信息素养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家长科学素质。

分工：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经信委、民宗委、民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药监局、林业厅、旅游委、中科院武汉分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省妇联等单位参加。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发展理念，围绕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粮食安全等，贯彻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普及高效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乡村文明等知识和观念。

——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服务现代化。

——着力培养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全面提升农民的生活水平。

——进一步加大对湖北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西部欠发达地区、贫困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和农村留守人群的科学素质。

2. 措施。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大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龙头企业高管、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新型农业主体培训力度，着力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和青年农场主，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围绕勤读科技书、争做新农民，深入开展“农家书屋科普示范行动”。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强化专家和导师辅导、举办农村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等方式，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着力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女农民队伍。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日、科技周、世界粮食日、世界地球日和全国土地日、全民健身日、健康中国行、乡村环保科普行动、农村安居宣传、科普之春（冬）等各类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绿色殡葬、农村环保知识和使用环保技术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环境友好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建设中，建好用好电子科普宣传栏，提升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科普示范助力新农村行动计划，发挥优秀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和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等创建活动，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利用科普中国乡村e站，大力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充分发挥中国智慧农民云、科普中国服务云、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中国兴农网、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作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

——加强对薄弱地区的科普精准帮扶。实施“三区（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三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大力开展巾帼科技致富工程、巾帼科技特派员、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智爱妈妈”活动，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分工：由省农业厅、省科协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科技厅、民宗委、民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药

监局、林业厅、中科院武汉分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参加。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

——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生产方式转变，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到2020年基本实现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

2. 措施。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岗位培训、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提高城镇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避免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大力提升职工职业技能。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教育。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家庭服务人员培训、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等活动，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主要内容，发挥企业、科普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学校、妇女之家等作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促进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助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宜居。

——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助力企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继续深入推进“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倡导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大对科技创新典型的发现、推荐、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

分工：由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安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民政厅、卫计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药监局、中科院武汉分院、地震局、气象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部门参加。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大力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科学理论的教育，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展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前沿科技知识的专题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

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措施。

——加强规划，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规划时，突出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重点加强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教育培训。

——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的学习。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和班次，引导、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培训、自学等方式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积极发挥“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湖北荆楚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等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教育培训手段作用，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测试报考人员科学素质的相关内容并占一定比重。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办好院士专家科技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活动。继续在党校、行政学院等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咨询服务活动，着力提升广大基层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

——加大宣传力度，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科技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增加科技宣传版面和时段，用好用活新媒体工具，推广发布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大力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主题，选树一批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先进典型。

分工：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牵头，省科技厅、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药监局、林业厅、中科院武汉分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部门参加。

（五）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 任务。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成一支优秀科技教师队伍。

——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教材，满足不同对象科技教育和培训需求。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方法，不断推动科技教育与教学实践深度融合。

——完善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的利用效率，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

2. 措施。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科技教育专业或相关课程，培养更多科技教育师资。在教师培训中，加强科学教师科学素质能力培训，推动各地加大对科学教师以及相关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加强各类人群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建设。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将科普工作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科学测量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技教育的教材建设。

——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发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大科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力度。加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提高学生探究性学习和动手操作能力。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研究建立符合我国青少年特点、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青少年科学素质测评体系。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充分发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教师培训、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

分工：由省教育厅、人社厅、中科院武汉分院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经信委、民宗委、国土厅、农业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林业厅、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部门参加。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1. 任务。

——普及生态道德、尊重自然、绿色低碳、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知识和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建设。

——大力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层社区科普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常住人口科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科普益民计划”、“科普示范助力新社区行动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开展安全社区、健康社区、科学健身示范社区、气象科普示范社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等示范建设，全面提升居民科学素质，助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2. 措施。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标准日以及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科学健身进社区等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气

象、防震减灾、燃气用电安全、电梯安全以及社区居民安全技能、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融入城市生产生活。

——大力改善社区科普基础条件。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借助科普中国社区 e 站平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深入推进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学校、科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普组织和人员建设。

——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中切实加强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动全省科普示范社区蓬勃发展。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助力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

分工：由省民政厅、省妇联、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民宗委、国土厅、环保厅、卫计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监局、食药监局、中科院武汉分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参加。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1. 任务。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推动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有机结合，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提升科技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大幅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水平。

——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提升科技传播精准服务水平，满足公众泛在化、个性化获取科普信息的需求，定向、精准推送科普信息。

2. 措施。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充分运用“科普中国”，创建科普新格局，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库，强化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打造“荆楚科普快车”湖北科普信息化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化的迭代建设，不断推陈出新，运用各种新的技术手段，实现科普服务迭代发展。深入探索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科普公共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把政府与市场、需求与生产、内容与渠道、事业与产业有效连接起来，实现科普的倍增效应。

——繁荣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以及科技成果普及、健康生活等重大选题，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科普文艺创作。大力开展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科普创作，推动制定对科幻创作的扶持政策，推动科普游戏开发，加大科普游戏传播推广力度，加强科普创作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强化科普传播协作。制定鼓励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的政策措施。引导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扶持科技宣传报道做大做强。支持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电视、广播电台和互联网同步传播的

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办好电视科普频道。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组织参加科技类全国电视大赛，营造全社会学科学的浓厚氛围。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上深度融合，实现包括纸质出版、网络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在内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组织开展科技宣传报道编辑记者学习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

——强化科普信息的落地应用。依托湖北科普网、科普旅游示范、科普快车等，精准地将科普信息资源送达目标人群，满足公众对科普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支持移动端科普融合创作，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强化科普头条新闻推送，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

分工：由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民宗委、民政厅、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体育局、安监局、食药监局、林业厅、旅游委、中科院武汉分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等单位参加。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任务。

——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优化科普资源配置，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2.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制订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基本建设计划。制定完善各类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研究建立科普基础设施的评估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创新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突出信息化、时代化、体验化、标准化、体系化、普惠化、社会化，推动由数量与规模增长的外延式发展模式向提升科普能力与水平的内涵式发展模式转变，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龙头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虚拟现实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发挥自然博物馆和专业行业类科技馆等场馆的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大力推动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科技馆展览教育中的应用，以“超现实体验、多感知互动、跨时空创想”为核心理念，研发可复制、可推广的虚拟现实科技馆，生动展现科技前沿。建立健全科技馆免费开放制度，提高科技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加快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加强科技场馆及基地等与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联动，拓展科普活动阵地。充分利用线上科普信息，强化现有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按照“一大十中百小多专”（一个大型馆、十个中型馆、百个小型馆、多个专业馆）要求，加快省科技馆新馆建设，加强市州区域龙头科技馆建设，加强县域科技馆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馆的改造和功能升级。推动流动科技馆“广覆盖、系列化、可持续”，实现流动科技馆服务的公平普惠。加大科普大篷车

服务范围，增强为基层群众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综合类博物馆和专题类博物馆展示、讲解藏品所蕴含的科学内容。评选公布一批博物馆为科普教育基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及企事业单位等，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林业、地震、气象等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制定完善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引导海洋馆、主题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考古遗址公园、旅游景区、地震台站、地震遗址遗迹等公共设施增强科普功能。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科技社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修复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充分发挥天文台、野外台站、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端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分工：由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经信委、民宗委、民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体育局、食药监局、林业厅、旅游委、中科院武汉分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参加。

（九）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1. 任务。

——研究制定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促进科普产业健康发展，大幅提升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科普事业发展。

2. 措施。

——完善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展相关政策研究，推动制定科普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科普产业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科普社会资源的功能。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科普机构、科研机构、产学研中心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中心，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研发推广，增强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展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探索科技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利用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机构等有利条件，发挥集成效应，通过竞赛、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搭建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创业。鼓励建立科普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努力打造科普龙头企业，形成科普产业集群，实现集约发展。搭建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

分工：由省科技厅、省科协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信委、民宗委、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监局、林业厅、旅游委、中科院武汉分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参加。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 任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水平科普人才，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

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优化科普人才结构。

——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增强适应现代科普发展的能力。

2. 措施。

——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推动制定科普学科发展、科普专业设置、科普人才评价标准等相关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积极性。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深入推进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加强教学大纲、教材、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围绕科普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手段等，及时更新补充新知识、扩展新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普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结合科技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结合各类社区科普设施和活动，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科普志愿者社团组织，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

分工：由省科协、省科技厅、人社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经信委、民宗委、民政厅、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文化厅、卫计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药监局、安监局、林业厅、旅游委、中科院武汉分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参加。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要专项研究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

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建立长效机制。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政府逐级签订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建立部门协作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机制，通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行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项目化共建管理、科普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等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每年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全省科普统计工作，客观反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

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根据省科技计划改革的进程，适时研究制定在省科技计划中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完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时普及。中科院、工程院在我省的院士专家带头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及科普创作团队的作用，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全国（省）科普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加强科普的省际、国际交流与合作，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提高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影响力。

（三）提供保障条件。在省、市（州）、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以及有关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长远发展规划，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各地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市（州）、县（市、区）合理分担科普财政投入。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6年，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本地“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三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17－2020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启动我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长远发展战略研究工作。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公立医院价格相关数据指标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鄂价农医〔2016〕79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省管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时掌握价格相关数据指标情况，根据《湖北省价格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在全省公立医院建立价格相关数据指标统计报告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统计价格相关数据指标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价格管理、完善定价政策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关键配套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填报。省物价局将把各地落实报告制度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统一考核。

二、本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省县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其余公立医疗机构暂不列入实施范围。

三、公立医院价格相关数据指标实行按年度统计。相关医院每年3月1日前报送上年度《湖北省公立医院价格相关数据指标统计表》(见附件1，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医院公章)。省管医疗机构报送省物价局；市（州）公立医院报送所在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县（市、区）公立医院报送所在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数据，加强分析研究，将本地区公立医院报送资料汇总整理后填报《主要数据指标汇总表》(见附件2)，并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将汇总表及统计分析报告电子版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县（市、区）在3月15日前报市（州）；市（州）在3月30日前报省。2015年市（州）公立医院统计分析报告于2016年8月30日前报省。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积极督促相关医院落实统计报告制度，并加强检查指导，不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实。每年应当至少组织1次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正，监督整改。

六、相关医院应当提高对统计报告制度认识，明确义务，积极配合，按要求如实填报数据并及时报送；发现前期报送数据有误的应当主动更改，重新报送。医院对填报数据负责，填报数据将作为今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重要依据。对公立医院不执行统计报告制度、填报虚假数据、故意拖延填报等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价格失信者名单。

七、本统计报告制度从2016年8月1日起在全省公立医院执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情况及时向省物价局反馈。

附件：1. 湖北省公立医院价格相关数据指标统计表

2. 主要数据指标汇总表

湖北省物价局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1

湖北省公立医院价格相关数据指标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湖北省物价局制表

填　表　说　明

一、医院应当完整填报本表，不留空白。本表统计的数据指标大部分为医院财务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中既有数据指标，在管理核算规范的情况下，多数可直接采用填报，不需另行计算。相关数据指标因管理核算不规范无法采用的，应当进行规范修正后填报。电子信息化不完善的医院应根据相关手工账簿、原始记录等填报。对确实无法填报的数据指标，需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资料。

二、医院在本表填报的数据应当与向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及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相一致；如果不一致，需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资料，因受轧账日期影响的除外。

三、填报期间：每年 3 月 1 日前。

表 1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

填报期间：　　年

项　　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机构、人员、床位及工作量			
（一）编制人数	人		
（二）年末在编在职人数	人		
（三）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人		

项　　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四）平均在职职工人数	人		
（五）临时工人数	人		
（六）编制床位	张		
（七）平均开放床位	张		
（八）年末实际开放床位	张		
（九）诊疗人次数	人次		
其中：门急诊人次数	人次		
（十）实际开放床日数	床日		
（十一）实际占用床日数	床日		
（十二）出院者占用床日数	床日		
（十三）出院人数	人		
二、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元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	平方米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元		
三、收入			
（一）医疗收入	元		
其中：来源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基金和其他医疗保险基金	元		
（二）财政补助收入	元		
（三）科教项目收入	元		
（四）其他收入	元		
四、支出			
（一）医疗业务成本	元		
其中：药品费	元		
（二）财政补助支出	元		
（三）科教项目支出	元		
（四）管理费用	元		
（五）其他支出	元		
五、相关指标			
（一）每职工平均门急诊人次	人次		
（二）每职工平均住院床日	床日		
（三）每职工平均医疗收入	元/人		
（四）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天		
（五）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六）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七）大型设备检查治疗、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八）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	元		
其中：药品费	元		
（九）每床日平均收费水平	元		
其中：药品费	元		
（十）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元		
其中：药品费	元		
（十一）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福利收入	元/人·年		
其中：管理人员	元/人·年		
卫技人员	元/人·年		
（十二）患者平均自付比例（或金额）	%/元		

表 2

医疗收入及成本表

填报期间： 年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一、医疗收入		
（一）挂号收入		
（二）诊察收入		
（三）护理收入		
（四）床位收入		
（五）检查收入		
（六）化验收入		
（七）治疗收入		
（八）手术收入		
（九）卫生材料收入		
其中：项目价格外另收费的卫生材料收入		
（十）药品收入		
其中：西药收入		
中草药收入		
中成药收入		
（十一）药事服务费收入		
（十二）其他门诊、住院收入		
（十三）门诊、住院结算差额		
二、医疗业务成本		
（一）人员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卫生材料费		
1. 血费		
2. 氧气费		
3. 放射材料		
4. 化验材料		
5. 高值耗材		
6. 其他卫生材料		
（三）药品费		
1. 西药		
2. 中草药		
3. 中成药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		
（五）无形资产摊销费		
（六）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七）其他费用		
三、管理费用		
（一）人员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三）无形资产摊销费		
（四）其他费用		
四、医疗收支差额		
其中：盈余		
亏损		

表 3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收入表

填报期间：　　年

一、《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 及 2007 版）》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收入（元）	备注
11	（一）一般医疗服务		
1101	1. 挂号费		
1102	2. 诊查费		
1103	3. 急诊监护费		
1104	4. 院前急救费		
1105	5. 体检费		
1106	6. 救护车费		
1107	7. 取暖费		
1108	8. 空调降温费		
1109	9. 床位费		
1110	10. 会诊费		
12	（二）一般检查治疗		
1201	1. 护理费		
1202	2. 抢救费		
1203	3. 氧气吸入		
1204	4. 注射		
1205	5. 清创缝合		
1206	6. 换药		
1207	7. 雾化吸入		
1208	8. 鼻饲管置管		
1209	9. 胃肠减压		
1210	10. 洗胃		
1211	11. 物理降温		
1212	12. 坐浴		
1213	13. 冷热湿敷		
1214	14. 引流管冲洗		
1215	15. 灌肠		
1216	16. 导尿		
1217	17. 肛管排气		
13	（三）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		
1301	1. 婴幼儿健康体检		
1302	2. 儿童龋齿预防保健		
1303	3. 家庭巡诊		

1304	4. 围产保健访视		
1305	5. 传染病访视		
1306	6. 家庭病床		
1307	7. 出诊费		
1308	8. 建立健康档案		
1309	9. 疾病健康教育		
14	**（四）其他医疗服务项目**		
1401	尸体料理		
21	**（一）医学影像**		
2101	1. X线检查		
2102	2. 磁共振扫描（MRI）		
2103	3. 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		
2104	4. 院外影像学会诊		
2105	5. 其他		
22	**（二）超声检查**		
2201	1. A超		
2202	2. B超		
2203	3.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2204	4. 多普勒检查		
2205	5. 三维超声检查		
2206	6. 心脏超声检查		
2207	7. 其他心脏超声诊疗技术		
2208	8. 图象记录附加收费项目		
23	**（三）核医学**		
2301	1. 核素扫描		
2302	2. 伽玛照相		
2303	3.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SPECT）		
2304	4.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PET）		
2305	5. 核素功能检查		
2306	6. 核素内照射治疗		
24	**（四）放射治疗**		
2401	1. 放射治疗计划及剂量计算		
2402	2. 模拟定位		
2403	3. 外照射治疗		
2404	4. 后装治疗		
2405	5. 模具设计及制作		
2406	6. 其他辅助操作		
2407	7. 其他		
25	**（五）检验**		
2501	1. 临床检验		
2502	2. 临床血液学检查		
2503	3. 临床化学检查		
2504	4. 临床免疫学检查		
2505	5. 临床微生物学检查		
2506	6. 临床寄生虫学检查		
2507	7. 遗传疾病的分子生物学诊断		
26	**（六）血型与配血**		
27	**（七）病理检查**		
2701	1. 尸体解剖与防腐处理		
2702	2.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703	3.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704	4. 冰冻切片与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2705	5. 特殊染色诊断技术		
2706	6. 电镜病理诊断		
2707	7. 分子病理学诊断技术		
2708	8. 其他病理技术项目		
31	（一）临床各系统诊疗		
3101	1. 神经系统		
3102	2. 内分泌系统		
3103	3. 眼部		
3104	4. 耳鼻咽喉		
3105	5. 口腔颌面		
3106	6. 呼吸系统		
3107	7. 心脏及血管系统		
3108	8. 血液及淋巴系统		
3109	9. 消化系统		
3110	10. 泌尿系统		
3111	11. 男性生殖系统		
3112	12.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含新生儿诊疗）		
3113	13. 肌肉骨骼系统		
3114	14. 体被系统		
3115	15. 精神心理卫生		
32	（二）经血管介入诊疗		
3201	1. 静脉介入诊疗		
3202	2. 动脉介入诊疗		
3203	3. 门脉系统介入诊疗		
3204	4. 心脏介入诊疗		
3205	5. 冠脉介入诊疗		
3206	6. 脑和脊髓血管介入诊疗		
33	（三）手术治疗		
3301	1. 麻醉		
3302	2. 神经系统手术		
3303	3. 内分泌系统手术		
3304	4. 眼部手术		
3305	5. 耳部手术		
3306	6. 鼻、口、咽部手术		
3307	7. 呼吸系统手术		
3308	8. 心脏及血管系统手术		
3309	9. 造血及淋巴系统手术		
3310	10. 消化系统手术		
3311	11. 泌尿系统手术		
3312	12. 男性生殖系统手术		
3313	13. 女性生殖系统手术		
3314	14. 产科手术与操作		
3315	15. 肌肉骨骼系统手术		
3316	16. 体被系统手术		
34	（四）物理治疗与康复		
3401	1. 物理治疗		
3402	2. 康复		
41	（一）中医外治		
42	（二）中医骨伤		
43	（三）针刺		

44	（四）灸法		
45	（五）推拿疗法		
46	（六）中医肛肠		
47	（七）中医特殊疗法		
48	（八）中医综合		
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收入（元）	备注
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收入（元）	备注
四、单病种收费项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收入（元）	备注

注：项目收入不包含相关另收费的卫生材料收入。

附件2

主要数据指标汇总表

地区：　　市（州）　　县（市、区）　　填报期间：　　年

项　目	单位	数值	项　目	单位	数值
一、基本情况			（一）挂号收入	元	
（一）公立医院数量	家		（二）诊察收入	元	
（二）编制人数	人		（三）护理收入	元	
（三）平均在职人数	人		（四）床位收入	元	
（四）编制床位	张		（五）检查收入	元	
（五）平均开放床位	张		（六）化验收入	元	
（六）诊疗人次数	人次		（七）治疗收入	元	
其中：门急诊人次数	人次		（八）手术收入	元	
（七）实际占用床日数	床日		（九）卫生材料收入	元	
（八）单病种收费项目数量	个		其中：项目价格外另收费的卫生材料收入	元	
二、医疗收入	元		（十）药品收入	元	

项　　目	单位	数值	项　　目		单位	数值
其中：西药收入	元		六、项目开展收入		元	
中草药收入	元		其中：（一）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及2007）版项目		元	
中成药收入	元		11	一般医疗服务	元	
（十一）药事服务费收入	元		1101	其中：挂号费	元	
（十二）其他医疗收入	元		1102	诊查费	元	
医疗收入中来源于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城乡一体化医保基金和其他医保基金	元		12	一般检查治疗	元	
			1201	其中：护理费	元	
三、医疗业务成本	元		13	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	元	
（一）人员支出	元		14	其他医疗服务项目	元	
（二）卫生材料费	元		21	医学影像	元	
（三）药品费	元		22	超声检查	元	
（四）其他	元		23	核医学	元	
四、管理费用	元		24	放射治疗	元	
五、相关指标		（最低）～（最高）	25	检验	元	
（一）每职工平均门急诊人次	人次	～	26	血型与配血	元	
（二）每职工平均住院床日	床日	～	27	病理检查	元	
（三）每职工平均医疗收入	元/人	～	31	临床各系统诊疗	元	
（四）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天	～	32	经血管介入诊疗	元	
（五）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	33	手术治疗	元	
（六）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	34	物理治疗与康复	元	
（七）大型设备检查治疗、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	～	41	中医外治	元	
（八）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	元	～	42	中医骨伤	元	
其中：药品费	元	～	43	针刺	元	
（九）每床日平均收费水平	元	～	44	灸法	元	
其中：药品费	元	～	45	推拿疗法	元	
（十）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元	～	46	中医肛肠	元	
其中：药品费	元	～	47	中医特殊疗法	元	
（十一）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福利收入	元/人·年	～	48	中医综合	元	
其中：管理人员	元/人·年	～	（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项目		元	
卫技人员	元/人·年	～	（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外项目		元	
（十二）患者平均自付比例（或金额）	%/元	～	（四）单病种收费项目		元	